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、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、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

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被告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1年12月14日、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